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3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2)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李沙崙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胡振聲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 項

公民黨

余德寶先生

麥業成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香港樂施會

香港項目經理
黃碩紅女士

潘永樂先生

LINK Centre

項目經理
曾廣榮先生

香港社區網絡

服務總監
范國輝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
羅琳女士

Farah BEGUM 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博士

王丹萍博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助理程序幹事
許素賢先生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張鳳美女士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計劃主任
卓文寶女士

Payal BISWAS 女士

Carlitos-L ESCUETA 先生

Margaret HOLMES 女士

Bushra KHALIQ 女士

Sirjana RAI 女士

Equal Access Group

Sujata TAMANG 女士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oncern Group

發言人
Kabir ASFA 女士

Parents Concern Group

發言人
Dhessi Kiranjeet KAUR 女士

ToKwaWan Ekta Housing Concern Group

發言人
Ali AMJAD 先生

Malik ANSAH 女士

Abeer TAFAZZUL 女士

Trisha TRAN 女士

Kamajit KAUR 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何永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推行進展、少數族裔學生的入學情況，以及為該等學生和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338/16-17(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27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關注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是否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編製。部分團體代表表示，學習架構根據中國語文課程編製，而中國語文課程的對象是以中文為母語並假定中文能力良好的學生。他們認為，學習架構對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質素幫助不大。團體代表亦表示，學習架構的等級表現描述有欠清晰，在教學方法和教材方面亦沒有詳細指引。團體代表認為，當局有需要制訂更全面的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提供清晰具體的目標、適合非華語學生的教材和評估工具；
- (b) 非華語學生及早開始學習中文，對於他們適應主流課程和融入社會大有裨益。因此，政府當局應審視個別幼稚園的做法，特別是將中文能力列為收生準則的幼稚園，並採取適當行動；
- (c) 團體代表認為，非華語學生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對他們學習中文會有更大幫助，而每間學校均應建構共融的學習環境，讓華語及非華語學生一同學習。團體代表關注較

多非華語學生集中就讀數間學校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他們的關注：

- 加強向少數族裔家長發放學校資訊(例如校內曾就教授非華語學生接受專業培訓的教師數目、教學模式，以及學校有否就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推行校本支援措施)，以協助家長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學校；及
 - 向少數族裔家長公開每年獲額外撥款 80 萬元至 150 萬元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中、小學名單(目前約有 200 間)，令少數族裔家長有更多學校可供選擇。
- (d) 不論是向少數族裔家長發放資訊(例如有關學生資助計劃的資訊)，或是學校與少數族裔家長之間的溝通方面，均有進一步改進的空間。學校向家長發出的通函的語言，應顧及少數族裔家長(包括並不精通英語的家長)的需要；
- (e) 由於教授第二語言學習者需要掌握不同的技巧，團體代表建議學校應有若干比例教師曾接受相關培訓，以照顧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部分團體代表亦認為，教師有需要接受有關文化敏感度的培訓，以加深他們對種族多元化的了解；
- (f)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相等於本地小二的程度。該考試所訂的中文能力水平如此低，會對被安排就讀有關課程和應考該考試的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g) 關注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獲的額外撥款額(每年 80 萬元至 150 萬元)，與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獲的額外撥款額(每年 5 萬元)並不相同。團體代表建議應以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按比例計算額外撥款額；及
- (h) 鑒於目前只有一間為非本地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學位的事宜。

3. 政府當局的主要回應如下：

- (a) 當局先後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包括：
 - (i) 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在小學和中學推行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編製，有系統地根據課程以"小步子"方式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為配合學習架構，教育局提供了各類支援教學材料，並舉辦了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顧及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和期望；及
 - (ii) 透過以中、英文和 6 種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發放相關資訊(例如入讀公營學校小一和中一，以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等資訊)，繼續向少數族裔家長推廣讓非華語兒童盡早適應本地教育制度的信息。此外，幼稚園須提供兼備中、英文本的收生安排資料(包括收生指引和申請表)。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跟進個別幼稚園可能違規的情況；及

政府當局

- (b) 學習架構於 2014-2015 學年推行至今只有兩年時間，教育局會因應其推行情況作出檢討。為加強教師推行學習架構的能力，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當中會涵蓋有關認識多元文化的內容，以提升教師的文化敏感度。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探討有何方法，鼓勵更多教師報讀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在職培訓課程。

議案

4. 毛孟靜議員在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載於**附件 II**)。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 名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沒有委員對議案投反對票，亦沒有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I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245/16-17(01)號文件]

5. 委員接納郭榮鏗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委員表示贊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7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推行進展、少數族裔學生的入學情況，以及為該等學生和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i>			
000357 - 0007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23 - 001021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66/16-17(01)號文件]	
001022 - 001337	元朗區議會 議員 麥業成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26/16-17(01)號文件]	
001338 - 001647	香港樂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26/16-17(03)號文件]	
001648 - 001954	潘永樂先生	陳述意見	
001955 - 002241	LINK Centre	陳述意見	
002242 - 002552	香港社區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26/16-17(04)號文件]	
002553 - 002905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16/16-17(01)號文件]	
002906 - 003147	Farah BEGUM 女士	陳述意見	
003148 - 003500	香港教育專業 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38/16-17(03)號文件]	
003501 - 003807	王丹萍博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08 - 004113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26/16-17(05)號文件]	
004114 - 004445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26/16-17(06)號文件]	
004446 - 004755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陳述意見	
004756 - 005041	Payal BISWAS 女士	陳述意見	
005042 - 005324	Carlitos-L E SCUETA 先生	陳述意見	
005325 - 005641	Margaret HOLMES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16/16-17(02)號文件]	
005642 - 005903	Bushra KHALIQ 女士	陳述意見	
005904 - 010544	Sirjana RAI 女士	陳述意見	
010545 - 010751	Equal Access Group	陳述意見	
010752 - 011121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16/16-17(03)號文件]	
011122 - 011539	Parents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16/16-17(03)號文件]	
011540 - 012047	ToKwaWan Ekta Housing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16/16-17(03)號文件]	
012048 - 012532	Malik ANSAH 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33 - 012824	Abeer TAFAZZUL 女士	陳述意見	
012825 - 013133	Trisha TRAN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26/16-17(07)號文件]	
013134 - 013527	Kamajit KAUR 女士	陳述意見	
013528 - 013839	平等機會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68/16-17(01)號文件]	
小休			
014404 - 0148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初步回應	
014833 - 01513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政府當局獲請就該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
015135 - 02000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為協助非華語學生更有效學習中文，政府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編製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並為教師提供教材，以及訂定相關的基準和評估準則； (b) 現時，英基學校協會轄下賽馬會善樂學校是香港唯一一間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的特殊學校，但很多少數族裔家長無法負擔該學校的學費。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學位。他們指出，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現時在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就讀。除了本身的殘疾外，這些學生亦面對語言隔閡的問題； (c) 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 CB(2)368/16-17(01)號文件]，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試卷一的中國文學部分，列為非華語學生的選修部分；</p> <p>(d)張議員指出，雖然教育局已將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小冊子翻譯為6種少數族裔語文，但根據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進行的調查[立法會CB(2)326/16-17(05)號文件]，在回應的少數族裔人士當中，只有5.94%從學校取得以他們的第一語言撰寫的上述小冊子。他建議協助少數族裔家庭取得相關資料及填寫相關申請表(例如透過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協助)；及</p> <p>(e)政府當局應該注意到，與華語學生相比，獲大學取錄的少數族裔學生的百分比不合理地偏低。張議員認為，若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不能協助少數族裔學生更有效學習中文，他們在升學和找尋工作方面將會相當困難，導致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變得渺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繼續評估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適當地修改有關措施，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和融入社會。</p>	
020007 - 020427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在提供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時，一併提供評估工具及合適的教材和指引；</p> <p>(b)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方法，提升教師報讀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在職培訓課程的比率；及</p> <p>(c)認為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獲的額外撥款額(每年80萬元至150萬元)，與取錄少於10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獲的額外撥款額(每年5萬元)存有差異，對後者有欠公允。就取錄少於10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而言，應按比例計算額外撥款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強調，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編製，有系統地提供不同學習階段的預期學習成果。因應非華語學生的起步點並不相同，他們的學習過程可能有分別，教師應根據學習架構運用"小步子"的學習方式，為非華語學生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和預期學習成果，以提高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p>	
020428 - 020849	<p>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p>	<p>朱凱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認為透過進行有效的教與學，在香港土生土長的非華語兒童的中文水平，預期應與華語兒童一致。他關注在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欠缺教材和全面的課程，並指出有關的中文課本全部由以中文為母語的人士，為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撰寫；及</p> <p>(b)為防止非華語學生過分集中在之前的所謂"指定學校"就讀，他建議為每間學校的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設定某一比例。</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當局認為設定上述比例並非務實的做法。一如其他家長，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時，可能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他們的居住地點)。政府當局指出，教育局一直透過舉行簡介會及提供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等方法，極力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考慮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助他們的子女學習和掌握中文。</p>	
020850 - 021313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p>	<p>周浩鼎議員詢問，鑒於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普遍被認為對非華語學生過於困難，而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則被認為程度太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非華語學生額外提供另一中文資歷。</p>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提供額外途徑讓符合指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獲得另一中文資歷，令他們有更多升學和就業機會，教育局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在高中年級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學生適用)("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以切合他們不同的需要和期望，銜接多元出路。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包含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寬廣的專業領域和職業領域緊密關連，而在文憑試中，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以"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顯示。政府當局回應周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應用學習(中文)是高中課程的一部分，與文憑試銜接。非華語學生可因應本身的能力和志向，選擇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或就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p>	
021314 - 021738	<p>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p>	<p>尹兆堅議員認為，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依然需要為他們的非華語學生投放額外教學資源，當局應向這些學校提供與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相稱的額外資源。政府當局解釋，非華語學生入讀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將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此外，自 2014-2015 學年開始，當局已提供額外資源讓該等學校推行校本支援措施(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延伸課後中文學習活動)，以鞏固非華語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p> <p>在尹議員的建議下，政府當局同意探討有何方法，鼓勵更多教師報讀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在職培訓課程。</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3(b)段)</p>
<p>議程第 II 項——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p>			
021739 - 021953	<p>主席 周浩鼎議員 郭榮鏗議員</p>	<p>郭榮鏗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獲得接納。</p>	
<p>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p>			
021954 - 022052	<p>主席</p>	<p>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p> <p>結語</p>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I 項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推行進展、少數族裔學生的入學情況，以及為該等學生和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通過的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制定客觀清晰的衡工量值指標，以監察其成效並提供改善方案。局方亦應為老師提供更多統一而合適的'學習架構'教材及指引，從而減輕老師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專注做好課堂上的教與學。另外，教育局應收集及公開各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數據，以便學者、非政府組織及平機會等作跟進研究，確保局方倡議的融合教育得以有效落實，真正惠及非華語學生。"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Translation)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Education for children of ethnic minorities –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s the second language' curriculum, placement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nd support measures to these students and to schools admitting them" at the meeting on 12 December 2016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formulate a set of clear and objective value-for-money indicators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Framework' in order to monitor its effectiveness and provide improvement plans. In respect of the 'Learning Framework',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should also provide teachers with more unified and suitabl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guidelines to alleviate the unnecessary administrative burden on teachers, thereby allowing them to focus on betteri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class. Besides, EDB should collect and make public the data relating to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students in variou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 facilitate follow-up studies by academic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tc.,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approach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as advocated by EDB can be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for the real benefit of NCS students."

Moved by: Hon Claudia MO